

#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1157号

##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第二批) 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财政局、教育局，有关市属学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2〕4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详见附件 1）。收入列报“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报“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区县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

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落实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补助机制，按艰苦边远程度分档补助，稳定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加强乡村学校特岗教师配置，优先满足贫困地区村小、教学点教师补充需求，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三、各区县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要求，专款专用，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表  
2.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表

区县	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小 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	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	营养膳食补助	
		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合计	1450	581	869	1071	37	-115	
新城区	36	20	16				
碑林区	12	6	6				
莲湖区	51	28	23				
灞桥区	43	25	18				
未央区	38	20	18				
雁塔区	56	32	24				
阎良区	166	87	79				
临潼区	147	74	73				
长安区	54	29	25				
高陵区	41	23	18				
鄠邑区	106	54	52				
西咸新区	65	65					
蓝田县	397	176	201		20		
周至县	1430	233	224	1071	17	-115	含高新区中央资金139万元（其中乡村教师生活补131万元）。
港务区	12	7	5				
浐灞生态区	66	38	28				
经开区	31	16	15				
高新区	74	40	34				另有中央资金139万元（其中乡村教师生活补131万元），由周至县拨付。
曲江新区	13	10	3				
航天基地							
直属学校	14	7	7				
盲哑	8	4	4				
第二聋哑学校	4	2	2				
第三十中学	2	1	1				

##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52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5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85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852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营养改善计划政策，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营养改善计划政策，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1504所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约121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		及时	
			学校食堂供餐率		≥9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95%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收到文件30天内	
		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寄宿生每生每年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非寄宿生按照寄宿生的50%比例确定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标准		每平方米900元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发放		年人均3.82万元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400元、一年按12个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285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80%	
			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教师满意度		≥80%	

备注：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2.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